标段编码：JBFJ2500595-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4-0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7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三卷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封面 90
目录 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一）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录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二、授权委托书 96
三、联合体协议书 97
四、投标保证金 9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8
五、费用清单 99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0
（一）基本情况表 100
基本情况表 10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0
（附件）企业资质 100
（附件）企业证书 10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附件）财务状况 10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2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3
（五）信誉资料表 104
信誉资料表 10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5
（附件）基本信息 105
（附件）资格证书 105
（附件）社保 105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附件）基本信息 106
（附件）资格证书 106
（附件）社保 106
（附件）业绩 106
七、设计方案 107
八、其他资料 107
第七章 其他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2#楼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FJ2500595-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已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3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2#楼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至浦东北路、南至新鼎路、西至东芭路、北至小柳路

2.2 招标范围：本标段招标范围： 包括且不限于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工程2#楼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暖通空调、弱电改造、智能化及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家具及软装、导向标识系统等提档建设方面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经济分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若需要）、设计调整的后续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招标人通过审批。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CAD及WORD电子文档。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56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为2#楼施工图设计，2#楼地上建筑面积2.4895万m2。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住宅、公寓、厂房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人员或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4）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5）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7）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07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4.00)	企业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住宅、公寓、厂房除外）。(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0~4.0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住宅、公寓

			、厂房除外）。(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设计方案	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0~6.00)	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清晰，理念新颖，功能合理，满足使用要求。(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平面布局(0~6.00)	平面布局合理，符合正常使用需要，交通流线组织清晰、顺畅、互不干扰。(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理念(0~6.00)	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质量目标明确，设计方案、设计手法、设计元素等要素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并能具体落实在设计方案上。(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主要空间设计分析及主要材料的设计表述(0~6.00)	主要空间设计分析及主要材料的设计表述，主要空间的立面做法，主要材料的工艺做法节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装饰配套设计(0~6.00)	智能化、导视标牌、陈设及艺术品配套设计符合招标人要求，提升内部空间品质，优化室内景观环境。(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0~4.00)	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及考核机制明确、管理得力。(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成本控制措施(0~4.00)	设计中对工程成本控制的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0~4.00)	设计中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分析到位、措施得当、情况考虑全面。(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限额设计管控(0~4.00)	针对招标人总投资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管理，限额设计管控措施得当、有效。(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材料选用的合理性(0~2.00)	材料选用具备合理性，符合消防、环保等方面要求。(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后期服务跟进计划方案(0~2.00)	对后期服务跟进计划方案，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修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室内装饰设计师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0~3.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因素 (0~2.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装饰装修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个，省级奖项的得1分/个，市级奖项的得0.5分/个。（奖项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行业协会颁发，其余部门颁发的证书不计分。此项限评2个获奖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幢一单元
联系人：	周晔珉	联系人：	张云凯、耿阿梦
电话：	025-58539695	电话：	025-8337943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联系人：周晔珉 电话：025-585396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幢一单元 联系人：张云凯、耿阿梦 电话：025-833794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东至浦东北路、南至新鼎路、西至东芭路、北至小柳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为2#楼施工图设计，2#楼地上建筑面积2.4895万m2。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281,248,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 包括且不限于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工程2#楼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暖通空调、弱电改造、智能化及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家具及软装、导向标识系统等提档建设方面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经济分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若需要）、设计调整的后续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招标人通过审批。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CAD及WORD电子文档。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3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日历天 初步设计：/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满足建设单位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住宅、公寓、厂房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人员或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4）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5）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7）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4-21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60,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原则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属于无效投标文件。2、本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制，单价为【】元/㎡（含税），计费建筑面积以2#楼地上建筑面积24,895㎡为上限。结算金额按以下规则计算：（1）.若实际建筑面积≤24,895㎡，按投标单价×实际面积结算；（2）.若实际建筑面积＞24,895㎡，按投标单价×24,895㎡结算，超出部分不计取费用。3、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后，无论何种原因单价不再调整。4、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费（包含赶赴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单独计取。5、本工程范围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变更的工程项目，亦为本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确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并出具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的报告或材料及相关报批、报审等工作而所需的一切费用。6、投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有否在本招标文件内详述。7、投标人须明白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工作内容，若未有另外列明

		项及其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关价款的项目综合单价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

		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07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元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补充内容	10.4（1）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2）本次招标代理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60%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每标段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60%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10.5【异议的提出与受理】（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2）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3）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4）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	

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5）异议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受理机构：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云凯耿阿梦联系电话：025-83379433联系地址：南京市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栋一单元402室。10.6（1）投标单位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2）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标办法等实质性要求，确保本次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如一旦发现存在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行为，例如投标文件故意缺项漏项、资质明显不符、未提供资格审查投标业绩等情形，将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文，第十七条第2项第（2）点规定，直接视为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情形，予以失信行为公示，并纳入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分考核管理。（3）招标文件中对条款的约定存在矛盾之处、不明之处，按有利于招标人解释为准。10.7请投标人自行至百度网盘下载设计任务书相关附件资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kcGsGzE1L1Gww0jAb_Dlg?pwd=dkqw提取码:dkqw。10.8承诺书格式：我司承诺如下:（1）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10.9评分办法备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2）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3）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4）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5）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10.10（1）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

	安全责任。（2）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

标段名称：2#楼施工图设计　　标段编码：JBFJ2500595-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4.00)	企业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住宅、公寓、厂房除外）。(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0~4.0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及

			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住宅、公寓、厂房除外）。(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设计方案	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0~6.00)	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清晰，理念新颖，功能合理，满足使用要求。(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平面布局(0~6.00)	平面布局合理，符合正常使用需要，交通流线组织清晰、顺畅、互不干扰。(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理念(0~6.00)	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质量目标明确，设计方案、设计手法、设计元素等要素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并能具体落实在设计方案上。(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主要空间设计分析及主要材料的设计表述(0~6.00)	主要空间设计分析及主要材料的设计表述，主要空间的立面做法，主要材料的工艺做法节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装饰配套设计(0~6.00)	智能化、导视标牌、陈设及艺术品配套设计符合招标人要求，提升内部空间品质，优化室内景观环境。(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0~4.00)	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及考核机制明确、管理得力。(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成本控制措施(0~4.00)	设计中对工程成本控制的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0~4.00)	设计中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分析到位、措施得当、情况考虑全面。(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限额设计管控(0~4.00)	针对招标人总投资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管理，限额设计管控措施得当、有效。(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材料选用的合理性(0~2.00)	材料选用具备合理性，符合消防、环保等方面要求。(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后期服务跟进计划方案(0~2.00)	对后期服务跟进计划方案，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修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室内装饰设计师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0~3.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因素 (0~2.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装饰装修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个，省级奖项的得1分/个，市级奖项的得0.5分/个。（奖项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行业协会颁发，其余部门颁发的证书不计分。此项限评2个获奖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施行三方协议，前面第一节合同协议书内容为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固定模板，无法修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中未有约定的按照通用条款履行。）

发包人（全称）：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新城保障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新城保障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 2#楼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如果有）；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

以签署在后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满足建设单位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天。

9. 南京市浦口新城保障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项目全权管理，行使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竣工结（决）算结果应经发包人各方审核确认。乙方认可上述发包人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玖 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南京市浦口新城保障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招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以及规程中的较高标准（以合同履行中的最新规范为准），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5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需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在本合同签订前且工作开始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关成员名单（设计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4，并指定具体负责与发包人就设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的人员，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1.3 设计人承诺组织专业人员形成设计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并安排实施，并明确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等各阶段的责任人。

3.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应提供更换后设计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上述该罚款/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费用结算时直接扣除。

3.1.5 设计汇报及设计交底由设计负责人亲自主持，各专业负责人分别汇报。设计汇报及设计交底缺席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1.6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工程变更确认等，以上材料的确认视为设计人确认。

3.2.3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上述该罚款/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费用结算时直接扣除。

3.2.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每要求一次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设计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经 2 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设计工作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上述该罚款/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费用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2 日。

3.3.2 设计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经 2 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设计工作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上述该罚款/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费用结算时直接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招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以及规程中的较高标准（以合同履行中的最新规范为准），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1）设计方应当参照住建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内容和深度，南京市相关设计法规文件的要求提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工程制图的规定和完整性要求。

（2）设计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12 套初步设计文件（如有），12 套 A3 册彩色方案文本（每个建筑空间

不少于3张效果图）（如有），12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件两套（电子文件内容不得加密），电子文件中文字说明为 word 格式，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彩图为 jpg 格式；彩色展示板若干张。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安全、电力等专业部门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性质相关的单项设计标准与规范要求。

设计方负责完成所有因本项目设计所需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负责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办理所需履行的所有闭环流程。

施工图纸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如无法送审则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记取。

（3）其他：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后3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提交后设计人1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所有资料。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规范、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设计人不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并充分考虑配合报批报审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行业标准规范及实践惯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方案（如有）修改时间计入设计周期，初步设计阶段（如有）须提交完整的设计概算。

对设计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或设计人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不合格，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每次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费用并另选设计单位完成工作。

因政策原因等因素，发包人有权调整工期并提前告知设计人，设计人须充分考虑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实施相应的设计，相关费用已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费用。

5.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设计人的进度计划。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包括但不限于12套初步设计文件（如有），12套A3册彩色方案文本（每个建筑空间不少于3张效果图）（如有），12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件两套（电子文件内容不得加密），电子文件中文字说明为 word 格式，设计图纸为dwg格式，彩图为 jpg 格式；彩色展示板若干张。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组织专题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参与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参加或组织专家参加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

详见附件六

9.2 合同价款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标后，无论何种原因单价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

9.3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9.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详见附件六

9.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9.4.1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项目增值税发票由设计人直接开具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构成违约责任，设计人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4.2.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4.3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账户名：

银行账户：

开户行：

9.5 每次付清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

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认可其声明。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在本次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含文字、图纸、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未获得发包人授权的机构或个人对该著作权内容进行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它用途的，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同意使用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费。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和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资料及文件转让、发布或擅自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

自行承担，且本合同总价款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设计人应当保证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一切争议和损害，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如果发包人因此被仲裁机构或者法院裁决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履行相应义务后有权向设计人追偿；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上述追偿款项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的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设计人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设计人每天按照设计费总额的1‰赔偿发包人。逾期超过15日或经发包人催告后7日内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由于设计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格的设计图纸、设计成果并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批和后续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设计费总金额的1‰赔偿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到通过审批和完成后续服务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及发包人的增加费用。逾期超过15日的或经2次（含）以上修改仍无法提交合格的成果或成果无法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设计错误或遗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设计人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的，或经设计方修正或补充2次后

仍有设计错误或遗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投资额度进行限额设计，若设计达不到限额要求，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不予支付。因超出设计限额、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报批报审延误、工程发生变更、施工工期延误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等一切损失，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按设计费总额30%作为违约金，上述赔偿并不免除设计人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若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后续服务，未按发包人要求或未配合发包人提供设计工作和人员,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1‰赔偿发包人。逾期超过 15 日或经发包人催告后 7 日内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7）发包人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设计人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设计人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同时设计人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9）如因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10）因设计人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1)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2）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

(1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私自转包或分包项目，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工程设计费用及利息，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重新招投标的费用、设计合同差价、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等费用）。

(14)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以及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所应具备的企业资格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十日内将已经收取的相应设计费用及利息返还发包人，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追索上述损失所发生的调查费、公证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各项费用）。

14.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5.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__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 发包人责任

1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7.1.2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后的 2 日内提供设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

1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7.2 设计人责任

1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优化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和成果，保证设计文件的深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对其负责。

1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要求中的较高标准。

1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和验收等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专题研究、设计审查，并根据专题研究意见、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招标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通过发包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

1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7.2.6 工作开始前至少 7 日，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需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

17.2.7 设计人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协助和参与发包人的设计资料的收集工作，保证发包人使设计成果获得批准。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17.2.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17.2.9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相关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技术规格书；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7.2.10 根据报批报建工程项目需要，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要求派具备资格的设计人员在工作时间进行现场服务，做好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等施工现场服务，及时协调和解决报批报建及现场施工遇到的设计问题。

17.2.11 设计人应自行负责人员安全和费用以及财产的维护，并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一方的人身、财产、侵权损害等。

17.2.12 因设计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补足至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17.3 知识产权和保密

17.3.1 设计人在准备方案时，可复印、下载及使用本次招标活动有关资料，但应有以下形式的声明：“本次资料取自**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 2#楼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并得到发包人许可，在本次活动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7.3.2 设计人承诺提供文件的所有内容都是设计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设计人承担。

17.3.3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它形式的发布。发包人有权使用、修改上述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17.3.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各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17.4 其他

17.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4.2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3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5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

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17.4.6 合同中对条款的约定存在矛盾之处、不明之处，按有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

17.4.7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中未有约定的按照通用条款履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包括：包括且不限于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工程 2#楼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暖通空调、弱电改造、智能化及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家具及软装、导向标识系统等提档建设方面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经济分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若需要）、设计调整的后续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招标人通过审批。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 CAD 及 WORD 电子文档。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见设计范围。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深化设计、补充设计、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B、设计单位对最终报送的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装修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强弱电及智能化等规范标准及深度要求。

C、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4.工作要求

设计单位要充分地调研，了解项目及地块情况，熟悉消化提供的各项资料成果，设计过程中要保持沟通与联系，加强与规划部门的对接，认真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5.设计服务要求

A、提供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B、现场施工指导，材料封样审核、材料选择审定、效果确认等。

C、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D、现场施工期提供项目组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消防专业、暖通专业等驻场服务人员）。

E、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报审（如有）、施工图设计报审等所有前期手续工作。

6.本条所述的设计成果包括上述内容和本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相关的所有后续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深化设计、补充设计、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后续服务：包括不限于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完善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及驻场服务等。需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包括不限于：

①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指导及验收工作；

③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的确认工作；

④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项目的设计变更工作；

⑤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的强制审查工作；

⑥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⑦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⑧其他需配合或支持工作。

以上设计内容及设计范围以发包人具体委托的为准。

7.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7.1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等。

7.2 设计图纸质量、数量要求

设计方应当参照住建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内容和深度，南京市相关设计法规文件的要求提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工程制图的规定和完整性要求。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2 套初步设计文件（如有），12 套 A3 册彩色方案文本（每个建筑空间不少于 3 张效果图）（如有），12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件两套（电子文件内容不得加密），电子文件中文字说明为 word 格式，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彩图为 jpg 格式；彩色展示板若干张。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安全、电力等专业部门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性质相关的单项设计标准与规范要求。

设计人负责完成所有因本项目设计所需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负责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办理所需履行的所有闭环流程。

其他：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后 3 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提交后设计人 1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所有资料。

8.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8.1 设计文件份数及验收要求

（1）规划概念方案设计送审稿（如有）：份数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文件经发包人

确认；

（2）初步设计（含扩初）送审稿（如有）：份数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和主管部门审批（如需）；

（3）施工图设计送审稿：份数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和主管部门审批；

（4）设计文件设计深度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12	3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人员				
结构专业人员				
给排水专业人员				
电气专业人员				
暖通专业人员				
装饰专业人员				
造价人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服务期为 30 天。各项配合服务：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安排。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本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制，单价为【】元 /㎡（含税），计费建筑面积以 2# 楼地上建筑面积 24,895㎡为上限。结算金额按以下规则计算：

（1）.若实际建筑面积≤24,895㎡，按投标单价 × 实际面积结算；

（2）.若实际建筑面积＞24,895㎡，按投标单价 ×24,895㎡结算，超出部分不计取费用。

2、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后，无论何种原因单价不再调整。

3、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费（包含赶赴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单独计取。

4.特别约定：

（1）设计费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由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服务、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施工图纸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如无法送审则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记取。

（2）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结算不作调整。

（3）设计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和第三方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设计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设计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4）设计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环评、节能、可研报告等项目立项前期和勘察布孔方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方案优化、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如有）优化方案，费用含在设计费中。

（5）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设计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设计费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6）本工程施工分段实施，若各阶段实施时间间隔长，因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调整变化导致图纸需进行调整修改的，设计人应调整修改，调整修改后若需重新报审报批的，设计人应重新报审报批，上述情况设计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设计费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2.设计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

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在通过图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③本项目施工分段实施，每段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施工标段对应设计价款的30%；

尾款：

④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剩余价款（不计息）。

3.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

出修正申请。 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项目增值税发票由设计人直接开具给发包人,如果设计人不能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5.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考核，包括设计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违约金、赔偿。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年____月

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2#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扬子江数字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702.55 ㎡(约 214.08 亩)。四至范围:东至浦东北路、南至新鼎路、西至东芭路、北至小柳路。扬子江数字基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工程）主要对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2#办公楼，该建筑净层高 3.78 米，外立面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以及富有规律、动感的造型，契合数字经济产业基地的主题。

二、本工程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地装修改造项目三期工程 2#楼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暖通空调、弱电改造、智能化及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家具及软装、导向标识系统等提档建设方面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经济分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若需要）、设计调整的后续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招标人通过审批。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 CAD 及 WORD 电子文档。

2、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

续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深化设计、补充设计、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规程、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包括并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 3962-2020）；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2.设计要求

(1)2#办公楼空间规整，层高 3.8 米，楼层采光非常好，办公设计可采用开敞式、多样性的办公模式，高互动频次的工作节奏，空间与空间之间相互衔接，创造不同的工作格调。

（2）、二次机电设计:

根据设计方案、一次机电施工图预留的设备接口，完成装修设计内容中强弱电点位定位、通风、空调（中央空调）系统送回风口末端设计与点位定位以及相关机电管线、系统及二次深化设计。

（3）、二次消防系统改造设计:

针对方案设计中现状消防管路存在的问题，对现有消防设施进行改造设计，并考虑与现有消防系统匹配，并满足验收及使用要求。

（4）、智能化设计

本项目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范围包括综合安防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会议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等，后期以业主明确的需求为准，暂定如下:

表 1 项目智能化建设工程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综合安防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2		门禁、出入口管理系统	
3		一卡通系统	
4		电子巡更系统	
5		公共区域报警系统	
6		出入口控制系统	
7		无线对讲系统	
8		停车场管理系统	
9	网络通信系统	网络、电话及综合布线	
10		无线网络系统	
11		手机移动无线网络覆盖系统	
12		有线电视系统	
13	会议系统		

14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15	计量及能耗监测系统	
16	信息发布系统	
17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18	电梯刷卡、电梯预约系统	
19	办公自动化	

(5)、导示标志标牌设计要求:

针对方案设计中所涉及的室内人行引导、楼层牌、功能房间门牌、警示部分和公用环境部分，如消防疏散图、禁示牌、温馨提示牌等进行合理的设计,严格按照分级导示的原则设计,颜色、形式需要建筑室内装修环境协调一致。

3、设计深度

A、施工图设计阶段

1、现场建设尺寸复核

2、各专业沟通协调，与建筑、结构、空调、电气、消防、弱电等专业确认专业端口位置,确定最终方案并提交绘制综合天花图纸。

3、与各配套专业公司，包括厨房设备、照明、通讯、网络、饰品、家俱、导示等协调有关功能位置及细节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各部分 CAD 平面、综合天花图、天花标准大样节点

（2）、CAD 立面图标准

（3）、CAD 标准剖面及主要节点

（4）、CAD 机电平面

（5）、各配套专业端口定位（在各方配套专业设计确认后，协助出具专业端口综合定位图，包括消防及空调的天花端口位置图）

（6）、所有各专业主要材料、设备的详细参数及白皮书

该工作阶段将与发包人、使用方进行讨论及意见交换。

B、设计单位对最终报送的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装修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强弱电及智能化等规范标准及深度要求。

C、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4.工作要求

设计单位要充分地调研，了解项目及地块情况，熟悉消化提供的各项资料成果，设计过程中要保持沟通与联系，加强与规划部门的对接，认真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5.设计服务要求

A、提供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B、现场施工指导，材料封样审核、材料选择审定、效果确

认等。

C、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D、现场施工期提供项目组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消防专业、暖通专业等驻场服务人员）。

E、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等所有前期手续工作。

6.本条所述的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深化设计、补充设计、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后续服务：包括不限于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完善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及驻场服务等。需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包括不限于：

①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指导及验收工作；

③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的确认工作；

④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项目的设计变更工作；

⑤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的强制审查工作;

⑥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⑦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⑧其他需配合或支持工作。

以上设计内容及设计范围以发包人具体委托的为准。

7.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7.1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等。

7.2 设计图纸质量、数量要求

设计方应当参照住建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内容和深度，南京市相关设计法规文件的要求提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工程制图的规定和完整性要求。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2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件两套（电子文件内容不得加密），电子文件中文字说明为 word 格式，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彩图为 jpg 格式；彩色展示板若干张。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安全、电力等专业部门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性质相关的单项设计标准与规范要求。

设计人负责完成所有因本项目设计所需组织的专家论证会，

负责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办理所需履行的所有闭环流程。

其他：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后 3 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提交后设计人 1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所有资料。

8.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8.1 设计文件份数及验收要求

（1）施工图设计送审稿：份数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和主管部门审批；

（2）设计文件设计深度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